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枫律证字[2010]第 008-8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 (Tel): 010-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三、关于发行人与光线影业的独立性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4）	9
四、关于发行人转让控股子公司的公允性（反馈问题 5）	12
五、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6） ..	14
六、关于发行人的诉讼情况（反馈问题 9）	16
七、关于发行人与华友世纪合作情况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0）	17
八、关于发行人受让并许可关联方使用注册商标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6）	17
九、关于申请文件的核查（反馈问题 58）	19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十一、光线易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0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0]第008-8号

致：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根据谨慎性原则，兴华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嘉华丽音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有关数据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他相关具体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兴华会计师追溯调整后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4-5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兴华会计师追溯调整后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4-5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

别的股份，均为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兴华会计师追溯调整后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4-5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2,342,838.01元、63,458,129.40元，合计为75,800,967.41元，超过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兴华会计师追溯调整后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4-5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59,294,350.12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220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2,74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为10,96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电视节目的制作和发行业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及光线传媒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视节目的制作和发行，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光线传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光线传媒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长田，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兴华会计师追溯调整后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4-50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根据兴华会计师追溯调整后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4-506号”《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核字第4-044号”《纳税审核报告》、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兴华会计师追溯调整后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4-506号”《审计报告》、“（2010）京会兴核字第4-043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0）京会兴核字第4-043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0)京会兴核字第4-043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电视联供网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数字演播中心扩建项目、节目采编数字化改造项目及增加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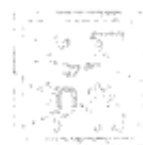
22、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220万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22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2,74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0,96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740万股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0,96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



项的规定。

3、根据兴华会计师追溯调整后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4-506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光线传媒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商誉追溯调整后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除了发行人授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光线影业按照行业惯例确定的价格使用发行人部分商标、发行人向光线影业按照市场价格收取影片宣传费（15万/部）两项业务之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业务往来，在业务上相互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电视节目的制作和发行业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香港光线影业国际有限公司（原名香港光线传媒有限公司）、香港影业国际有限公司及东阳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从事电影的投资和发行业务，上述两种业务不属于同一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相互独立。发行人与光线影业的办公地址均为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3号楼，但双方办公场所分开，均独立与业主签订租赁合同，独立缴纳相关税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独立。在设备购买、管理、使用等其他方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均独立招聘、独立开展业务，独立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

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与光线影业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独立设置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自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保持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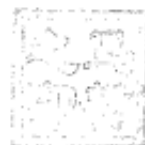
三、关于发行人与光线影业的独立性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视节目的制作和发行（电视节目包括电视栏目、电视剧和在电视台播出的演艺活动），其中又主要以电视栏目的制作和发行为主，电视剧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光线影业的主营业务以国产电影的发行为主，少量参与投资的影片也为非执行制片方。

（一）关于发行人与光线影业主营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光线影业主营业务的主要区别如下：

在业务模式上，光线影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国产电影的发行，即作为发行商获得影片所有人授予在一定区域、一定期限内该影片的发行权，以最有效的形式在最合适的时间发行影片，采取必要的宣传推广活动，尽力争取影片获得最佳的收益，并获得一定比例的发行佣金。而发行人的电视栏目业务的模式主要包括将自制电视栏目一定区域、一定期限的播映权出售给电视台以及用电视栏目换取一



定比例的栏目广告时间，通过广告营销的方式实现收益两种方式；电视剧业务主要包括电视剧的投资和发行，将一定区域、一定期限的播映权出售给电视台。

在拍摄方式上，电影的拍摄使用胶片拍摄，较多使用室外场景；电视栏目一般是在演播厅录制，采用磁带存储。

在人力资源要素上，光线影业的国产电影发行业务主要为面对院线的发行人员。发行人的电视栏目业务主要为栏目制作人员和发行人员，电视剧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员，栏目制作人员一般是专业从事节目策划、制作的人员，电视栏目和电视剧发行人员主要为针对各级电视台的发行人员。由于发行渠道不同，双方对发行人员的要求差异较大，电影业务和电视栏目、电视剧业务发行人员相对比较独立。

在设备使用上，报告期内，光线影业电影业务主要为国产电影的发行业务，少量参与投资的影片也非执行制片方，因此不涉及设备使用等问题。发行人电视栏目制作的设备主要包括摄录设备、后期制作设备等，节目摄制以室内录制为主，个别节目有少量的外部信息采集等；发行人的电视剧业务主要为发行业务，少量投资拍摄的电视剧和“630”剧场的情景喜剧一般是委托外部机构制作，外部机构使用其专业设备进行拍摄。

在广告宣传上，光线影业主要是集中在电影上映阶段的媒体推广上，传播渠道较为全面，宣传时间较为集中，宣传力度较大，时效性更强。发行人的电视栏目大部分是日播类娱乐栏目，栏目本身即为广告宣传平台，通过广泛的电视网渠道、密集的日播栏目，为其各种电视节目做广告宣传，也通过覆盖面广泛的节目联供网为客户提供广告整合营销方案；电视剧发行业务，因为主要面对电视台，所需广告宣传活动也以电视台为主，发行人本身不进行大规模的广告宣传活动。

在发行渠道上，报告期内，光线影业主要针对各大院线以及附属的电影院；电视栏目、电视剧业务主要依托电视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线影业的电影业务与发行人的电视节目制作和发行业务在业务模式、拍摄方式、人力资源要素、设备使用、广告宣传以及发行渠道上相对孤立并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不从事电影业务不会对其主要业务及其完整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电视栏目和光线影业电影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电视栏目制作和发行业务主要面对的对象为电视台，包括时段联供网、频道联供网，时段联供网主要是单个电视节目面对单个电视台进行发行和广告营销，通过直接销售节目版权和栏目贴片广告、植入广告销售的方式实现收入；频道联供网则以整体包装的6小时节目换取合作频道30%-40%的广告时段、通过广告时段运营的方式实现收入。因此，发行人的电视节目制作和发行业务主要是面对电视台的常态化的持续运营。

光线影业的电影业务主要是以单个影片为核心的项目运营，围绕单个影片进行投资、策划宣传、发行等一系列工作，以获得投资收益或者发行佣金。

如上所述，光线影业电影业务与发行人电视栏目业务在业务模式、拍摄方式、人力资源要素、设备使用、广告宣传以及发行渠道上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电视栏目业务与光线影业从事的电影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业务冲突。

（三）发行人电视剧业务与光线影业电影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鉴于发行人频道联供网构建的发行渠道优势，以及考虑到电视剧发行相对于电视剧制作风险较低，最近三年，发行人电视剧业务的重心开始向投资和发行转移。目前，发行人作为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业务仅有630剧场。

在业务模式上，发行人的电视剧业务主要为投资和发行，业务流程更多的集中在采购和发行两个环节，不亲自参与电视剧的制作过程，而是直接对外采购剧集；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发行人频道联供网的电视台，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主要收入来源为通过提供的电视剧换取的广告时段的销售收入。

而光线影业的电影业务主要为电影的投资、发行，未来将向集投资、制作与发行一体的全方位方向发展。光线影业通过院线及影院的放映获取的票房收入，从而获得发行收益及投资收益。

同行业上市公司华谊兄弟的电视剧业务主要为执行制片方，负责整个电视剧的制作过程，通过销售电视剧版权获得收入。因此，华谊兄弟的电视剧业务与电



影业务在原材料和设备、人力资源以及后期等制作环节具有强大的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电视剧业务为主要投资和发行，不同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华谊兄弟集制作和发行于一体的电视剧业务，其获得收入的方式也有别于华谊兄弟。因此，发行人的电视剧业务与光线影业的电影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四、关于发行人转让控股子公司的公允性（反馈问题 5）

（一）股权转让有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09年3月，光线传媒控股子公司上海光线电视和传媒之光将合计持有的明星报刊100%的股权转让给光线控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明星报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8,093,622.08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元。本次交易对发行人合并利润表的当期影响为8,308,347.58元，根据“（2010）京会兴审字第4-506号”《审计报告》，该笔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09年3月，光线传媒控股子公司上海光线电视和光线易视将合计持有的梦飞行100%的股权转让给光线控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梦飞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7,561,067.33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为7,561,067.33元。本次交易对发行人合并利润表的当期影响为-2,351,361.70元，根据“（2010）京会兴审字第4-506号”《审计报告》，该笔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09年3月，光线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持有的光线影业100%的股权转让给光线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依据光线影业截至2009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0万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50万元。本次交易对发行人合并利润表的当期影响为-1,908,393.85元，根据“（2010）京会兴审字第4-506号”《审计报告》，该笔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2009年3月股权转让发生前，光线影业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和2008年度净利润分别为-591.39万元和-218.12万元；股权转让后，光线影业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和200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667.44万元和2,330.32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2009年度光线影业净资产的大幅增加主要系由于2009年3月光线控股对其增资2400万元所致,与发行人转让股权前经营情况无关;光线影业净利润的大幅增加主要由于上海光线电视分红所致:

1、分红背景:(1)发行人成立近十年来,子公司和母公司很少进行分红,因此累积了大量未分配利润。(2)发行人为了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解决历史形成的关联往来,准备实施一系列债权债务清偿程序,分红有利于解决关联方债务清偿所需资金。

2、分红程序:(1)2009年1月,上海光线电视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其股东光线影业、光线传媒分别分配现金股利2,114.39万元和19,029.53万元,并于当月分配完毕。(2)随后,光线影业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向其股东光线传媒和传媒之光分红合计1,471.48万元,并于2009年1月分配完毕。光线影业2009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已反映了上述事实。2009年光线影业净资产的大幅增加主要系2009年3月光线控股对其增资使得股本由100万元增至2,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且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对明星报刊、梦飞行、光线影业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2008年)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进行核查(具体数据详见下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9年3月进行的上述资产和业务重组对其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光线影业	4,918.96	3,111.37	-288.80
明星报刊	43.52	0.00	-3.65
梦飞行	916.44	36.60	-54.73
总计	5,878.92	3,147.97	-347.18
光线传媒	31,850.51	26,430.25	1,644.63
占比	18.46%	11.91%	-



（二）资金往来

截至处置日，明星报刊应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8,444,610.65元往来款；光线影业应收英事达125万元，应付传媒之光、聚合广告、东方传奇和光线传媒合计2,869.30万元；梦飞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往来款余额。上述资金往来已于2009年6月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为光线影业提供影片宣传服务、许可其使用注册商标的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资金往来之外，发行人与明星报刊、梦飞行及光线影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五、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6）

（一）北京光线时代资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北京光线时代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称“时代资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已于2007年5月被依法注销。

1、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经核查，时代资讯是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长田与发行人股东杜英莲于2000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王长田出资40万元，杜英莲出资10万元。该出资已经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同审三字第200231号”《开业验资报告书》。

2003年8月，时代资讯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中，王长田出资240万元，出资比例为80%，杜英莲出资60万元，出资比例为20%。该次增资已经北京驰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创会字[2003]第2-Y1796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

经2006年12月21日召开的时代资讯股东会决议，时代资讯于2007年5月14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时代资讯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7号二区，法定代表人为王长田，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计

算机网络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销售百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设计、制作网络广告；利用netandtv.com.cn网站发布网络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从事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述，时代资讯存续期内主要从事通过网站发布网络广告业务。

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时代资讯与发行人无业务、资金往来。

4、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述，时代资讯属于王长田创业早期成立的公司，从事网络广告发布业务。随着王长田旗下其他公司影视娱乐业务的良好发展，王长田对该公司无继续经营的意愿，因此决定注销该公司。

5、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2006年12月21日，时代资讯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对其进行清算注销，同时决定由王长田、杜英莲两人组成清算组，并于同日向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申请备案。

2006年12月22日，时代咨询获得备案核准通知书，同日，时代资讯在《法制晚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07年5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下发注销核准通知书。

6、注销前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与发行人的应收应付情况及在业务、资产、人员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述并经核查，时代资讯注销前各项税款已结清，不存在应付职工工资等负债事项，与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应付情况。其业务、资产与



发行人相独立；人员方面，发行人高管王长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联资金往来

由于发行人在嘉华丽音股权诉讼中被法院冻结1,200万元，且预计该诉讼结束后在资金尚未解冻的情况下需先支付大量股权转让款，为避免该资金支付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发行人控股股东光线控股于2010年3月和2010年6月向发行人分别提供了700万元和200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2010年3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0年7月将上述两笔共计900万元向光线控股清偿完毕。

六、关于发行人的诉讼情况（反馈问题9）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针对嘉华丽音股权转让纠纷，发行人已于2010年6月7日和2010年6月8日履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向牟素芳、杨绍谦、杨健支付受让嘉华丽音的剩余股权转让款28,641,822.00元并记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并已支付违约金1,029,971.58元。根据兴华会计师追溯调整后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4-50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嘉华丽音的投资记入长期股权投资4,844.18万元，并于2009年末一次性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752.34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后，发行人200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345.81万元和7,063.7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就上述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发行人已根据该判决履行法律义务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收购嘉华丽音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且计提减值准备后发行人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七、关于发行人与华友世纪合作情况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0）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由于光线传媒与华友世纪战略合作事项最终未能实施，因此该战略合作事项未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运作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述合作事项已终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就该战略合作事宜无任何后续安排，无潜在纠纷。

八、关于发行人受让并许可关联方使用注册商标的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6）

（一）关于发行人自香港光线传媒受让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以及完整性，发行人与香港光线传媒（2010 年 2 月名称变更为香港光线影业）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发行人无偿受让香港光线传媒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 39 项注册商标。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在发行人办理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的过程中，注册号为“1527937”、“1551847”、“1551929”的注册商标因被依法撤销而无法办理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注册号为“1551847”的注册商标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而被依法撤销；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第 1527937 号“E 及图”商标争议裁定书》（商评字[2010]第 13530 号）和《关于第 1551929 号“E 及图”商标争议裁定书》（商评字[2010]第 13531 号），注册号为“1527937”、“1551929”的注册商标因被提出争议而被依法撤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就其他 36 项注册商标办理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3 项注册商标被撤销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及发行人受让其他 36 项注册商标，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许可光线影业使用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鉴于光线影业开展业务的需要，发行人将自香港光线传媒受让的注册号为“3011687”、“3011692”、“1527937”、“1623605”、“1631693”的注册商标许可光线影业使用，许可使用费为80万元/年，期限为5年，使用范围为可以在国际分类号35类“广告”、第41类“娱乐、文体活动”等商品或服务范围内使用。根据发行人陈述，该定价参照同行业内已上市公司华谊兄弟（股票代码：300027）商标许可定价方式，以光线影业2009年预计营业利润800万元的10%（即每年80万元）在许可期限内收取固定数额的商标许可使用费。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陈述，光线传媒自2000年成立后即准备根据经营需要申请相关注册商标，但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1995年修订，该细则已被2002年9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废止）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申报的商品不得超出核准或者登记的经营范围”，即申请人不得就超出其登记经营范围的商品申请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陈述，鉴于香港光线传媒无经营范围的限制，为保护光线传媒经营中的商标权益，由实际控制人王长田控制的香港光线传媒于2000年2月至2002年5月期间陆续申请或受让了多项与光线传媒相关的注册商标并取得核准；该等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一直由光线传媒和发行人使用，香港光线传媒将其拥有的全部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符合其最初申请或受让注册商标的本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偿受让香港光线传媒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交易条件公允，且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第1527937号“E及图”商标争议裁定书》（商评字[2010]第13530号），发行人许可光线影业使用的注册号为“1527937”的注册商标已被依法撤销。根据发行人与香港光线传媒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的约定，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发行人即享有标的商标的使用权，并有权授权第三方使用标的商标。根据发行人与光线影业签署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第一条

第二款的约定,若因发行人自香港光线传媒有限公司受让标的商标事项未获国家商标局核准,或标的商标在该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期限内被国家商标局依法撤销,导致发行人未取得或丧失全部或部分标的商标的专用权的,则该合同所述发行人许可光线影业使用的标的商标不包括该等未获得转让核准或被依法撤销的商标。根据《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若2项或2项以下标的商标发生该协议第一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则前款所述许可使用费(80万元/年)不变;若3项以上(含3项)标的商标发生该协议第一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该合同或变更许可使用费等事宜另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可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转让标的之一的“1527937”号注册商标被撤销导致发行人无法受让取得该商标权,该情形使得发行人与光线影业签署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的部分许可使用标的(1项商标权)灭失,即许可使用标的不包括该项商标权,但合同标的的部分灭失不影响发行人和光线影业就该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标的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且不会导致该许可使用合同无效。另一方面《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亦对发生上述情形时,被许可使用的标的商标不包括该等被撤销商标作出明确规定。此外,由于该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标准为光线影业2009年预计营业利润800万元的10%(即每年80万元),发行人在许可期限内向光线影业收取固定费用,因此,上述1项商标权被撤销的情形不会导致该许可使用的交易价格发生变动。

九、关于申请文件的核查(反馈问题58)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就需补充说明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已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杨健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华丽音偿付借款一案[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嘉华丽音与杨健等已于2010年9月13日达



成《和解协议》，嘉华丽音并向杨健等支付450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0)朝民初字第21096号”民事裁定书同意杨健撤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因嘉华丽音与杨健和解而完结，嘉华丽音已在财务上做好支付上述和解款项的准备，上述和解款项支付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为：嘉华丽音向杨健支付的借款本金3,436,880元由于已经在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中计入嘉华丽音的其他应付款，因此对损益没有影响；另外支付的1,063,120元计入嘉华丽音当期损益，因此上述和解款项支付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光线易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2010年8月9日向光线易视换发《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108231），光线易视经许可的播出名称为“E视网”，登录地址为“www.ewang.com”，业务类别为“自办播放业务”，节目内容为“文娱类视听节目”，播放方式为“点播（含下载）”，接收终端为“计算机”，传输网络为“国际互联网”，传播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2013年8月9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童云

马 哲

刘 波

2010 年 9 月 14 日